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经营取得较好业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现将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211.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55%；营业利润 37352.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48%；利润总额 37021.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01.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10%；基本每股收益 1.131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08%。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情况

1、新设子公司，统筹公司资源，向复合型环保企业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拥有的水处理剂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设立了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自贸区清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划转水处理相关业务以后，公司不再直接从事水处理剂产品的生产，调整为以战略规划、投资管理、风险控制、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为主要职能的控股管理平台和以水处理剂产品应用为主要职能的业务推广平台，管理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业务板块。

2、优化组织架构，加强集团管控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对组织架构和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加

强了对部门职能的设计、工作流程的再造、管理制度的完善、内控体系的优化，着重提高公司集团化的管控效率，扩大公司的经营利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为把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环保企业而努力奋斗。

3、积极推进可转债发行及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报告期内，为充分把握当前市场机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董事会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年产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巩固公司有机磷水处理剂在行业内的地位，扩大公司聚合物类水处理剂和复配产品产量，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可观的经济效益。目前可转债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也已取得相关批复开工建设。

4、权益分派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8,321,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人民币。会后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事项，并于2018年6月20日完成发布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次数	会议内容
1	2018.01.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及相关资产质押等事项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8.01.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	2018.03.08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18.03.29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批并签署贷款文件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管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8.04.24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水处理剂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8.05.22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组织架构及机构设置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6、《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7、《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批并签署贷款文件的议案》 18、《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8.08.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子公司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8.09.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9	2018.10.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2018.12.0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使用方式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次数	会议内容
1	2018.02.0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	2018.04.24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3	2018.05.15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水处理剂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的议案》
4	2018.06.08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2018.09.13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子公司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董事会履职情况

(1) 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

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日常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司制订有《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规范性文件,对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设立、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保障了董事会的有效运作。

(1)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并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一步的了解,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工作当中涉及、遇到的问题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对会计师在审计期间的一系列工作进行跟踪配合。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对报告期内重大事项涉及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等进行了审阅,提出了相关建议。

(2) 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状况,对公

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其他重大事项，从战略和技术角度提出了建议，并发表了建议。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关于划转水处理相关资产、负债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为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对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审议，确保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对其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关于高管 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 2018 年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高管薪酬的议案进行讨论审议，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切实履行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5、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流程和责任人。2018 年，公司共对外披露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共计 173 份公告，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均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及经营情况，对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股份质押、设立子公司等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公司均做到了信息披露时点的主动、及时，格式的规范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确保投资者能及时有效地了解到公司信息。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监管法规的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适应监管要求和满足投资者需求，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投资者关系管理

股东是企业发展的基石，维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是企业健康发展的必备条件。公司坚持务实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原则，制订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资本市场的正能量，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诚信形象。2018 年公司在互动易答复投资者相关问题 60 次，接待投资者调研 4 次，及时、准确地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使投资者能更好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情况。

2018 年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问询函，主要是针对定期报告、对外担保等问题。我部门在收到问询函通知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相关人员针对所问询事项进行研究、落实，准备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回复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同时也向河南监管局进行了报备工作。

四、2019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9 年是公司实施高质量发展的元年，也是公司面对更加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坚定信心，砥砺奋进的一年，更是推动产业转型，加快环保节能与智能制造创新融合发展的重要一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抓住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同时，董事会将继续以规范集团化管理为总纲，以经济效益为核心，深化内控体系建设，严格审计监察，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努力提高每股收益，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